法 院 公 告

张书生：

原告严明辉与被告张书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判令被告张书生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24631元及利息（利息以124631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0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LPR标准上浮50%计算，暂计至2026年5月1日为3224.83元）；2.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3日10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2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6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6日）